

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彌勒菩薩）六百六十法

三法印：（一）諸行無常（二）諸法無我（三）涅槃寂靜

大乘百法明門論

如世尊言：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

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、心法。二者、心所有法。三者、色法。四者、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、無為法。一切最勝故。與此相應故。二所現影故。三位差別故。四所顯示故。如是次第。

第一、心法，略有八種：一、眼識。二、耳識。三、鼻識。四、舌識。五、身識。六、意識。七、末那識。八、阿賴耶識。

第二、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為六位：一、徧行有五。二、別境有五。三、善有十一。四、煩惱有六。五、隨煩惱有二十。六、不定有四。

一、徧行五者：1. 作意。2. 觸。3. 受。4. 想。5. 思。

二、別境五者：1. 欲。2. 勝解。3. 念。4. 三摩地。5. 慧。

三、善十一者：1. 信。2. 精進。3. 慚。4. 愧。5. 無貪。6. 無瞋。7. 無癡。8. 輕安。9. 不放逸。10. 行捨。11. 不害。

四、煩惱六者：1. 貪。2. 瞋。3. 慢。4. 無明。5. 疑。6. 不正見。

五、隨煩惱二十：1. 忿。2. 恨。3. 惱。4. 覆。5. 誑。6. 諂。7. 憍。8. 害。9. 嫉。10. 慳。11. 無慚。12. 無愧。13. 不信。14. 懈怠。15. 放逸。16. 昏沈。17. 掉舉。18. 失念。19. 不正知。20. 散亂。

六、不定四者：1. 睡眠。2. 惡作。3. 尋。4. 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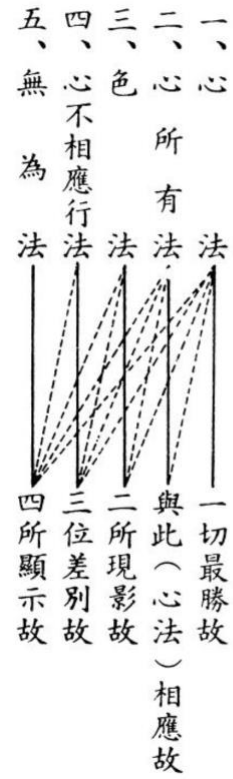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、色法，略有十一種：一、眼。二、耳。三、鼻。四、舌。五、身。六、色。七、聲。八、香。九、味。十、觸。十一、法處所攝色。

第四、心不相應行法，略有二十四種：一、得。二、命根。三、眾同分。四、異生性。五、無想定。六、滅盡定。七、無想報。八、名身。九、句身。十、文身。十一、生。十二、住。十三、老。十四、無常。十五、流轉。十六、定異。十七、相應。十八、勢速。十九、次第。二十、方。二十一、時。二十二、數。二十三、和合性。二十四、不和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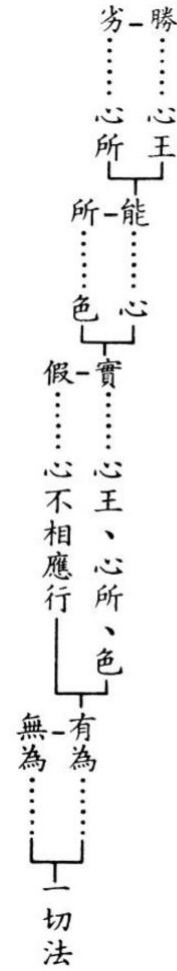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、無為法者，略有六種：一、虛空無為。二、擇滅無為。三、非擇滅無為。四、不動無為。五、想受滅無為。六、真如無為。

言無我者，略有二種：一、補特伽羅無我。二、法無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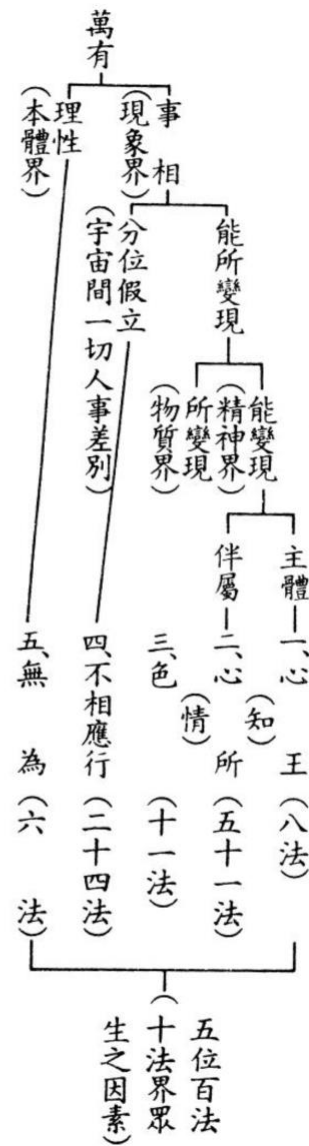
一切法略有五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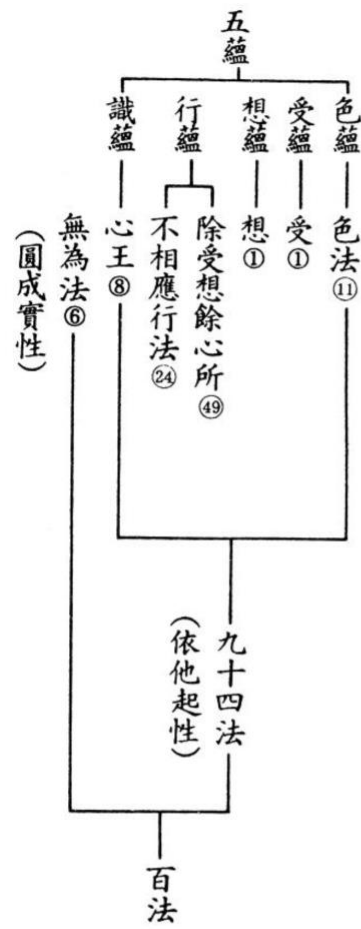
一切法如是次第



五位百法略釋



五蘊與百法



心所法具有三義

- 一、恒依心起……要心為依，方得起故。
- 二、與心相應……觸等恒與心相應故。
- 三、繫屬於心……觸等若與何心生時，便屬彼心之觸等故。

名	義
性	釋 義
業	譬 喻
體性，自體之親作用	如火有煖性
業用，自體之疏作用	如煖性有燃燒作用
	(二)
	如桌椅、鐘磬以木銅為體
	如桌椅、鐘磬各有作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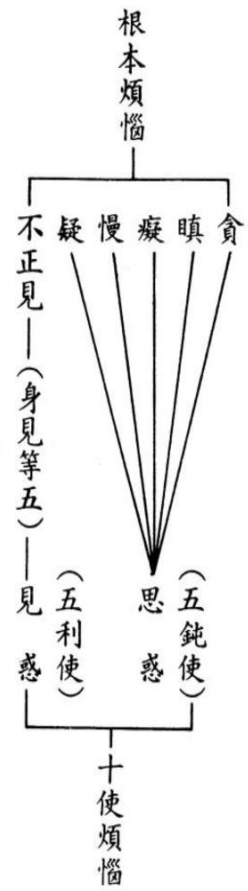
31 五十一心所法、性業表

五別境		五偏行		十一善		六煩惱		二十隨煩惱		(法所心) 四不定	
作意	驚覺應起心種爲性。	觸	令心、心所觸境爲性修。	無貪	於有、有具，無著爲性。	瞋	於苦、苦具，憎恚爲性。	不信	於實、德、能，不忍樂欲，心穢爲性。	睡眠	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爲性。
受	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爲性。	想	於境取像爲性。	無瞋	於苦、苦具，無恚爲性。	慢	於諸理事，迷悶爲性。	憍	於善惡品，修斷事中，懶惰爲性。	惡作	惡所作業，追悔爲性。
思	令心造作爲性。	欲	於所樂境，希望爲性。	無癡	於諸事理，明解爲性。	疑	於諸事理，猶豫爲性。	放逸	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爲性。	伺	令心勿違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爲性。
勝解	於決定境，印持爲性。	念	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爲性。	輕安	遠離羣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爲性。	不正見	於諸事理，顛倒推度，染慧爲性。	懈怠	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爲性。		
慧	於所觀境，揀擇爲性。	定	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不散爲性。	不放逸	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，防修爲性。	忿	依對現前不饒益境，憤發爲性。	昏沈	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爲性。		
				行捨	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爲性。	恨	由忿爲先，懷惡不捨，結冤爲性。	掉舉	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爲性。		
				不害	於諸有情，不爲損惱，無瞋爲性。	惱	忿恨爲先，追觸暴熱，狠戾爲性。	失念	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爲性。		
						覆	於自作罪，恐失利譽，隱藏爲性。	不正知	於所觀境，謬解爲性。		
						誑	爲獲利譽，矯現有德，誑詐爲性。				
						誑	爲固他故，矯設異儀，誑曲爲性。				
						害	於自盛事，深生染著，醉傲爲性。				
						嫉	於諸有情，心無慈忍，損惱爲性。				
						慳	於自名利，不耐他榮，妒忌爲性。				
						悭	耽著法財，不能惠捨，秘吝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不顧自法，輕拒賢善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不顧世間，崇重暴惡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不顧實、德、能，不忍樂欲，心穢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於善惡品，修斷事中，懶惰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於染淨品不能防修，縱蕩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於心於境，無堪任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於心於境，不寂靜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於諸所緣，不能明記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於所觀境，謬解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令心流蕩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令身不自在，昧略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惡所作業，追悔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令心勿違，於意言境，細轉爲性。				
						不慍	以安、不安住身心分位所依爲業。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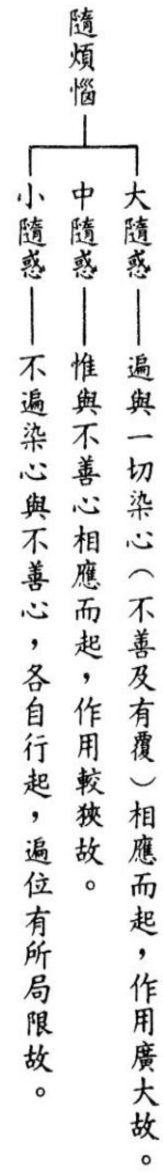
煩惱

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為根本煩惱又稱本惑。忿等二十為枝末煩惱又稱隨煩惱或隨惑，隨根本煩惱生起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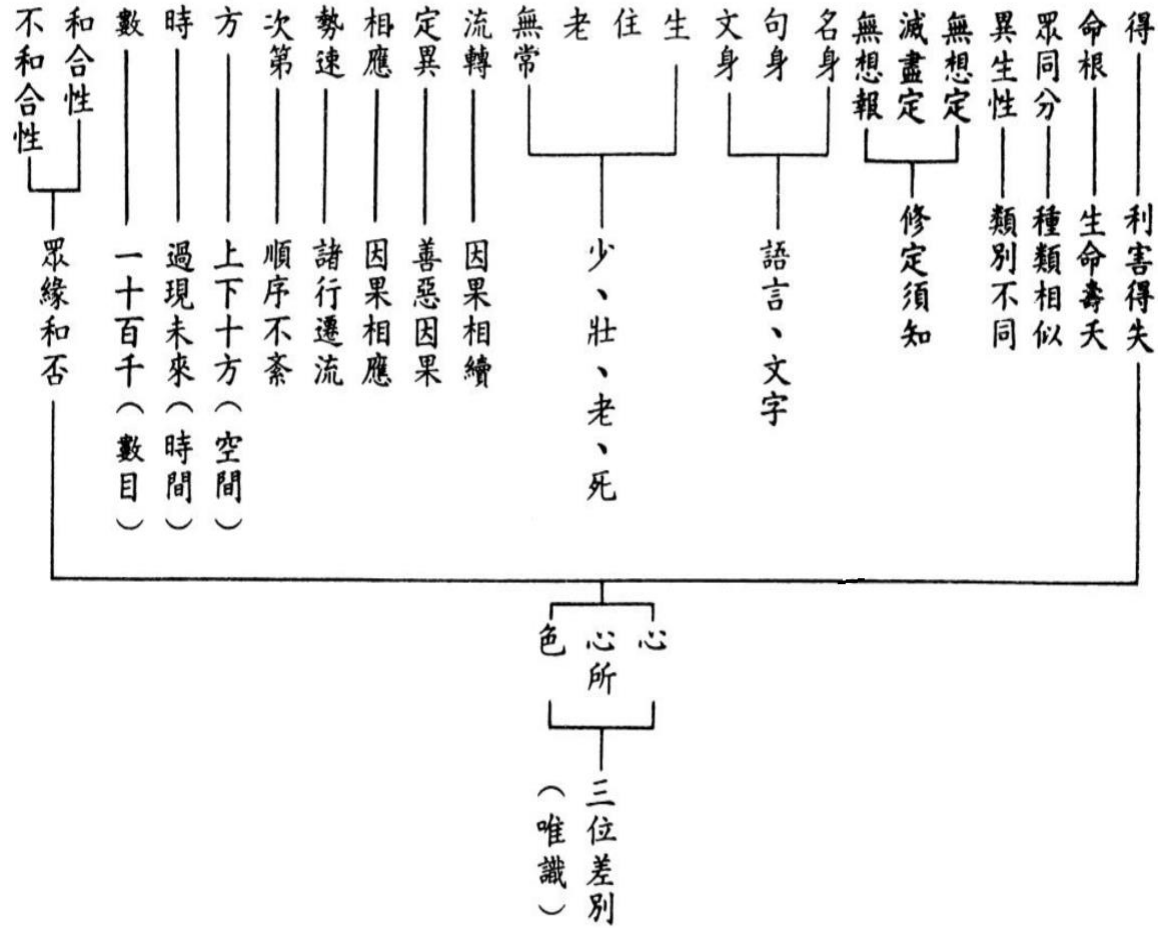
煩惱與十使對照表



隨煩惱三類差別立義



心不相應行法略解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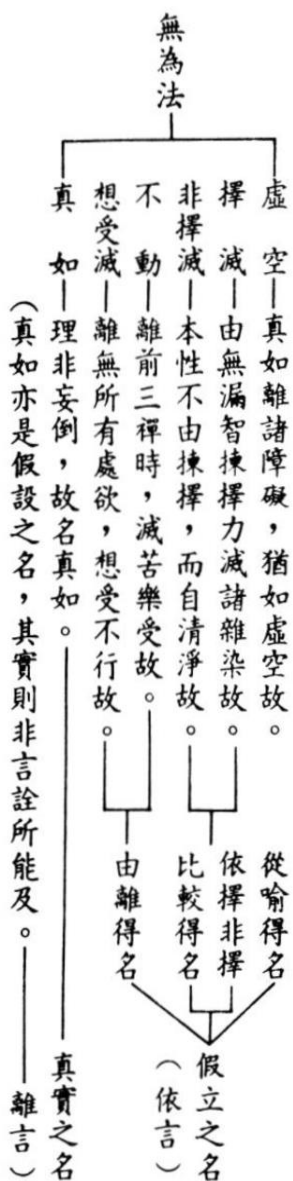


無為法釋義

無為法：為者作為、造作義，依因緣所作為之法，名有為法。非因緣作為之法，名無為法。

百法中前九十四法，是生滅變化差別之有為的現象，此無為法乃常住不變平等的，為現象之本體，諸法之實性，故名法性。離虛妄無變異，亦名真如。蓋有為法是差別的事相，無為法乃平等的理性。如水入方則方，就圓則圓，方圓為器之相，水本無相。無相喻無為法，器相喻有為法。又如海上波浪喻有為法，海水濕性，喻無為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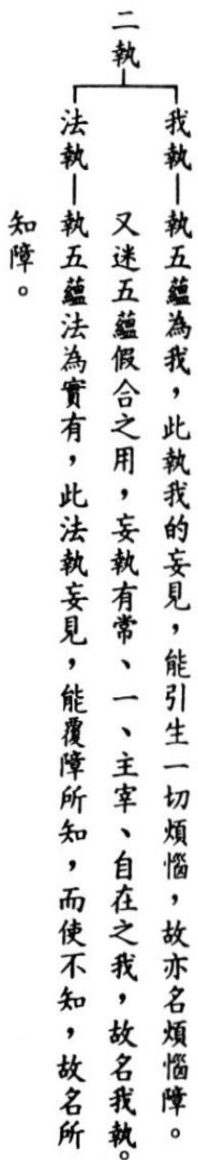
六種無為法表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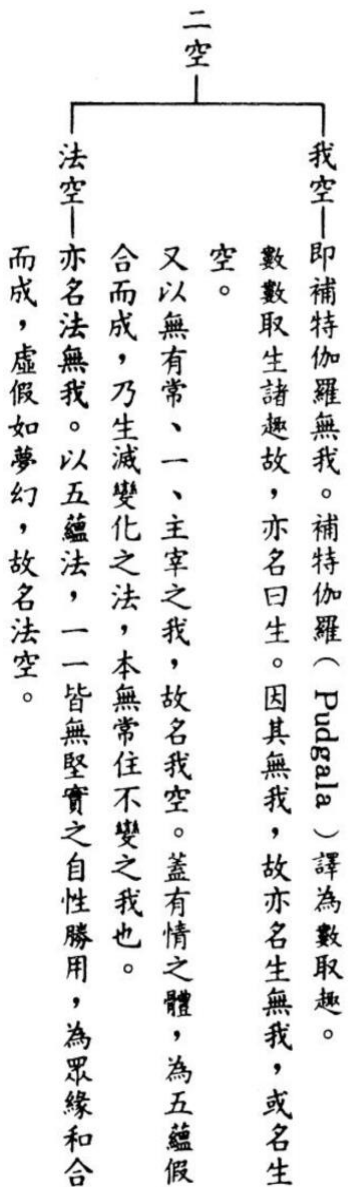
二無我釋義及二執表解

吾人生死輪迴之根本為惑，惑有二執、二障之別，二執為我執、法執，二障則為煩惱障、所知障。由二執起二障，障得二轉依妙果，而受二種生死苦果。若破二執，即斷二障，能證二空（二無我），則了二種生死，得二轉依妙果也。

二執表解



一我（一無我）表解



二執——二空因果

染		淨	
因	果	因	果
二執	二障	二空	二果
我執	煩惱障	我空	涅槃
法執	所知障	法空	菩提
	變異生死		
	分段生死		